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100031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哈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哈尔滨公司”）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承诺和声明等法律文件，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函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哈飞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获得公司作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哈飞股份的主体资格和股权结构

哈飞股份为一家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300001101766 号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35 万元。哈飞股份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法定代表人王军。

哈飞股份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哈航集团）、飞龙公司、双龙公司、中航供销和中航技哈尔滨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哈飞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总股本为 9,0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文批准，哈飞股份于 2000 年 11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6,000 万股。200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8。其上市时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9,000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

200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计 3000 万元；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4 股，计 6000 万元。本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000 万股。

2002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于 2003 年 9 月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中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配 150 万股。此次配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950 万股。

200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735 万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哈飞股份共发行股份 33,73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18,915 万股，流通股 14,820 万股。根据各流通股股东出具的证明以

及本所适当核查，哈飞股份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0.60	55.73	
2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31.20	0.09	
3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31.20	0.09	
4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31.20	0.09	
5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20.80	0.06	
	合计	14,820.00	56.07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而被立案调查、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本所认为：

- 1、哈飞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哈飞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 3、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 (一)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哈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哈飞股份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哈航集团

哈航集团原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哈航集团。哈航集团持有哈飞股份非流通股 18,800.60 万股，占哈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55.73%。

哈航集团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0010031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飞龙公司

飞龙公司持有哈飞股份非流通股 31.20 万股，占哈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0.09%。

飞龙公司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全民所有者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5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双龙公司

双龙公司持有哈飞股份非流通股 31.20 万股，占哈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0.09%。

双龙公司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哈总字第 2001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龙公司为哈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4、中航供销

中航供销持有哈飞股份非流通股 31.20 万股，占哈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0.09%。

中航供销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全民联营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1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中航技哈尔滨公司

中航技哈尔滨公司持有哈飞股份非流通股 20.80 万股，占哈飞股份股份总数的 0.06%。

中航技哈尔滨公司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国有企业，持有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00015009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本所认为：

1、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合法持有哈飞股份发行的非流通股，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哈飞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提出哈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方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与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的改革

方案。

根据哈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哈飞股份董事会依据《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的授权，拟订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哈飞股份董事会拟定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如下：

1、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原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使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1.3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926.60 万股；

2、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 11,370 万元，折合每 10 股获得派现金额 3.37 元（含税）；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 6974 万元现金，折合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4.71 元的现金对价；加上派现获得 3.37 元，每 10 股流通股合计获得现金 8.08 元。

4、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哈航集团	188,006,000	55.73	19,149,477	69,318,205	168,856,523	50.05
2	中航供销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3	飞龙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4	双龙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5	中航技哈尔滨公司	208,000	0.06	21,186	76,690	186,814	0.06
合计		189,150,000	56.07	19,266,600	69,740,000	169,884,000	50.36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包括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哈航集团，在前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是通过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哈飞股份流通股和非流通的差异，符合《若干意见》关于“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稳步解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中尚不能上市流通股份的流通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要求，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符合《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自愿承担给予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对价，系对其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国有股权的处置已经有管理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意向性批复。

4、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所持有哈飞股份股份出售事宜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如下程序：

-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哈飞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动议，并委托哈飞股份董事会召集哈飞股份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 2、 哈飞股份董事会已聘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3、 哈飞股份、哈飞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及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人员已签署书面的保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4、 哈飞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所持有哈飞股份股份的出售事宜作出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操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作出意向性批复，符合《操作指引》第六条、《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 6、 哈飞股份董事会起草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改革说明书，哈飞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本所出具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拟于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时一并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履行如下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 通过和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保证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 2、 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 改革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确定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
- 4、 比照股东大会的程序，由哈飞股份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经出席会议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相关股东会议将采取会议催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措施，确保流通股股东的参与和表决。
- 6、 哈飞股份将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安排公司股票的停牌与复牌，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哈飞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五、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征集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哈飞股份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通过投票委托征集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人、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授权委托内容等情况进行披露。

本所认为：

哈飞股份董事会具有征集投票权的合法资格，征集行为合法有效，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哈飞股份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哈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哈飞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 办 律 师：贺伟平

杨映川

2006 年 6 月 12 日